

南軟園區街頭藝人-演出節目申請管理辦法

說明：南港軟體科學園區為提升園區內多元文化的氣氛，故建議請街頭藝術表演者駐點表演，讓園區內呈顯更多元多樣性的表演藝術活動，因需維持群眾的觀賞品質，故特訂定相關有效管理辦法，在(園區內一期內的X光棚活廣場)內定點定時表演。

壹、演出時段及場地規劃

一、演出時段：

週一至週五 (中午時段 11:30-13:30)配合園區上下班週休二日及(國定假日必休)備註:如遇臨時空檔，將依據申請順序彈性遞補。

二、演出場地及適用演出類型：(位置詳見附圖一)適合一般表演類型節目，較高音量的節目除外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符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記街頭藝人資料，即可申請本服務中心。

參、申請及評選作業

一、園區服務中心保有評選與決定權之權利與義務，請街頭藝人第一次前來表演前二週先提出申請，以利服務中心後續作業與配合執行，一年分 12 個月的表演檔期，每月月底 30 號前，公佈月班表，申請人(含個人及團體)(暫)每週以登記一個演出時段為原則，(暫)每日一一個演出場地為限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請善加利用電郵或傳真來提出預約申請登記，請註明清楚表演項目並提供相關作品給予我司相關人員評估與參考，也請明確說明表演項目與日期時段，如有相關問題請至電 (服務電話：02-2655-7585 分機 267)。

三、審核作業

申請截止後 3 個到 5 個工作日完成該申請人的初步書面審核作業，並通知通過後，請該表演工作者(如第一次前來者)請在表演當日前一小時來園區，由該服務中心人員具體說明周遭環境介紹與注意事項及相關 Q&A 說明...等。

五、評選公告

於每月的 30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於電話通知表演評選結果。並將有意願者設立 line 群組並同時公告尚有空檔的演出時段，給予有意願表演者能安排時間。

六、作業申請 SOP 說明



七、實際表演場地圖(如圖下)

1 號展點:樂活空間(X 光棚):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7 號



=====

2 號展點:一期 A 棟大廳: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0 號

